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1/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8/16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9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陳恒鑌議員, JP(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衞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
李志鵬先生

食物及衞生局助理秘書長(衞生)6
李智龍先生

衞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
趙佩燕醫生, JP

衞生署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2
封螢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應邀出席者 ： <u>香港美容業管理及發展協會</u>

會長
馬英琴女士

<u>香港美容業總會</u>

主席
趙小玲女士

<u>靈實司務道寧養院</u>

院長
梁智達醫生

<u>香港醫學專科學院</u>

副主席(教育及考試事務)
梁嘉傑教授

The Zubin Foundation

創辦人
Shalini Mahtani 女士

香港專科手術及內窺鏡中心有限公司

外科專科醫生
林永芳醫生

香港腎科團隊

主席
何仲平醫生

香港醫療美容醫生協會

前主席
馮浩泓醫生

自由黨

黨員
何竑先生

香港醫學會

義務秘書
林哲玄醫生

香港醫學化驗所總會

主席
李偉振先生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主席
左偉國牙科醫生

日間醫療設施標準督導委員會

主席
梁憲孫教授

香港西醫工會

會長
楊超發醫生

民主黨

醫療政策副發言人
袁海文先生

香港美容出版社有限公司

總編輯
葉世雄先生

蔡曾玉玲女士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理事/醫療及衛生專責小組成員
劉敏儀博士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主席
李繼堯醫生

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

代表
韋玉珍醫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策副發言人
葉文斌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副院長(發展)
胡志遠教授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醫療系統高級經理
傅偉祺先生

知識轉移及顧問有限公司

總裁
汪國成教授

陳偉傑先生

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

代表
胡就維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彭鴻昌先生

善寧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王紹強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策劃及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譚秀娥女士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副會長
陳真光醫生

香港牙醫學會

會長
廖偉明醫生

鍾慧儀教授

國際斯佳美容協會

會長
陸惠芳女士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主席
李健民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3/3231/16、立法會LS82/16-17、CB(2)1823/16-17(02) 至 (03)、CB(2)2140/16-17(01) 至 (02) 及 CB(3)687/16-17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經辦人/部門

2. 法案委員會聽取34名團體代表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口頭陳述的意見，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6份意見書。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就政府當局的下述回應，說明相關豁除的擬議準則，以及哪些現有醫療機構將符合該等擬議準則：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把那些由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院管理或控制，用作教學或研究的醫療機構，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b) 說明假若美容服務提供者屬下的美容從業員在條例草案第12(3)條指明的例外處所以外的處所，為顧客施行入侵性美容程序，例如紋眉、除痣、使用激光或彩光的治療，以達致美容目的，則在甚麼情況下，該美容服務提供者將視作觸犯條例草案第12(1)條；

(c) 就條例草案第71條提述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

(i) 回應下述建議：投訴委員會應由醫療專業的代表、其他專業的代表及其他業外委員組成，人數比例相等。根據條例草案第71(2)(c)條，投訴委員會除有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外，還有不少於24名而不多於48名委員；及

(ii) 說明會否設立上訴機制，讓那些對投訴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的投訴人可提出上訴，覆檢有關決定；

(d) 說明日後由非政府機構成立及營辦，並提供紓緩寧養服務的新私家醫院，可否獲豁免支付醫院牌照的申請費用。根據條例草案擬議附表3，就一間病牀不多於200張的醫院而言，申請醫

經辦人/部門

院牌照(請參閱項目1)及申請將醫院牌照續期(請參閱項目12)的費用，分別為42萬6,000元及5,020元，而牌照的有效期不多於2年；及

(e) 就團體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特別是關於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提供綜合回應。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7年11月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13 - 001423	主席	致開會辭	
001424 - 001728	日間醫療設施標準督導委員會	陳述意見	
001729 - 002038	香港西醫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40/16-17(09)號文件)	
002039 - 002211	香港美容業管理及發展協會	陳述意見	
002212 - 002533	香港美容業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85/16-17(01)號文件)	
002534 - 002819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40/16-17(03)號文件)	
002820 - 003112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陳述意見	
003113 - 003523	The Zubin Foundation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40/16-17(04)號文件)	
003524 - 003828	香港專科手術及內窺鏡中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40/16-17(05)號文件)	
003829 - 004120	香港腎科團隊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40/16-17(06)號文件)	
004121 - 004230	香港醫療美容醫生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40/16-17(07)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31 - 004548	自由黨	陳述意見	
004549 - 004901	香港醫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40/16-17(08)號文件)	
004902 - 005128	香港醫學化驗所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85/16-17(02)號文件)	
005129 - 005332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陳述意見	
005333 - 005641	民主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85/16-17(03)號文件)	
005642 - 005950	香港美容出版社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5951 - 010254	蔡曾玉玲女士	陳述意見	
010255 - 010538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58/16-17(01)號文件)	
010539 - 010900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40/16-17(10)號文件)	
010901 - 011211	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40/16-17(11)號文件)	
011212 - 011420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	
011421 - 011601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陳述意見	
011602 - 011737	香港大學	陳述意見	
011738 - 011914	知識轉移及顧問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11915 - 012215	陳偉傑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40/16-17(1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16 - 012441	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	陳述意見	
012442 - 01281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85/16-17(04)號文件)	
012817 - 013059	善寧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40/16-17(13)號文件)	
013100 - 013423	消費者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58/16-17(02)號文件)	
013424 - 013552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陳述意見	
013553 - 013645	香港牙醫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40/16-17(14)號文件)	
013646 - 013927	鍾慧儀教授	陳述意見	
013928 - 014113	國際斯佳美容協會	陳述意見	
014114 - 01432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85/16-17(05)號文件)	
014325 - 01511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政府當局在制訂改革後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的各個階段，一直與公眾和持份者保持聯繫。諮詢工作的詳情載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8段(檔號：FH CR 3/3231/16)； (b) 衞生署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於2015年中成立的日間醫療機構標準項目督導委員會，會在訂定日間醫療中心的規管標準，以及就診所的規管標準提出建議時，本着專業自主的原則，繼續與相關的專業人士保持聯繫，以助保障病人的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全和權益； (c) 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委員就下述事宜提出的意見："小型執業診所"應由甚麼構成，從而讓衞生署署長("署長")可根據條例草案第4部批予豁免，不受發牌制度規管； (d) 政府當局對下述建議持開放態度：把那些由香港大學("港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管理或控制，主要用作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衞生服務機構，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e) 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視乎情況而定)在其內提供醫療服務的處所。至於醫療儀器的規管，將會由另一項立法工作處理；及 (f) 一些現有附表護養院有意在適當時候成為提供紓緩寧養服務的私家醫院，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其營辦人討論他們對於在新的規管制度下申請醫院牌照提出的關注。	
015118 - 01584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詢問條例草案通過後就附表護養院作出的安排。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條例草案訂明附表護養院的過渡安排。附表護養院可選擇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申請牌照。至於那些有意在適當時候成為提供紓緩寧養服務的私家醫院的附表護養院，他們必須按有關要求申請醫院牌照，包括申請須連同條例草案附表3指明的適當費用一併提交。據政府當局了解，這些附表護養院關注的事項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括在任何時間均有最少一名註冊醫生駐於醫院的規定，以及為決定不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末期病人作出的安排。 黃碧雲議員詢問，那些聘請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美容中心，須否遵從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下的發牌規定。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這類處所符合條例草案下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涵義，並必須在領有日間醫療中心牌照或診所牌照(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運作。	
015845 - 020606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日後由非政府機構成立及營辦，並提供紓緩寧養服務的新私家醫院，可否獲豁免支付醫院牌照的申請費用。 蔣麗芸議員認為應規定私營醫療機構須為負責掌管該機構的日常管理的醫務行政總監投購責任保險，確保一旦發生醫療或牙科事故，病人可獲得足夠的賠償。 蔣麗芸議員認為，衞生署應就規管美容業成立督導委員會，協助業界制訂規管制度，涵蓋的事宜包括儀器的使用。政府當局回答時重申，醫療儀器的規管將會由另一項立法工作處理。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拖延制訂使用美容相關醫療儀器的規管制度。	**政府當局**
020627 - 021337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關注一些醫療集團或會濫用條例草案向小型執業診所提供的豁免，規避診所的發牌規定。就此，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豁免只適用於由個別或少數醫生或牙醫營辦的診所。就後者而言，有關診所必須由不多於5名註冊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生或註冊牙醫營辦，他們均(亦只有他們)負責診所的管理並於此執業。 郭家麒議員認為，鑒於公營紓緩寧養服務不足，由非政府機構成立及營辦，提供紓緩寧養服務的非牟利私營醫療機構所須符合的發牌規定，應有別於私家醫院。這類私營醫療機構須繳付的牌照申請費用，亦應低於發出醫院牌照的費用。	
021338 - 022339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香港美容業總會 香港美容出版社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應邵家輝議員邀請，香港美容業總會的代表闡述該會在其意見書中就條例草案第12、66、67及94條提出的關注；香港美容出版社有限公司的代表關注到，某些美容程序被視作醫療程序，提供這類美容服務的美容院將會在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下受到規管。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12(1)條下的(a)及(b)款須一併閱讀。《診療所條例》(第343章)和《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中亦有性質類似的條文。此外，在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確定某些程序因本身有一定風險，只應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施行。	
022340 - 022810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臻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護士在護士診所提供的護理服務，以及社工在中心為患有精神病的長者提供的照顧服務，會否被視作醫療服務。 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已訂明屬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衞生服務機構的私營醫療機構的涵義，以及這4類私營醫療機構的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義。總括而言，只有那些提供下述醫療服務或醫療程序的機構，才會受到規管：該等服務或程序只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施行，或按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指示施行(視乎情況而定)。條例草案第92條禁止使用符合該條所列準則的名稱或描述，除非事先獲署長書面批准，或除非任何其他法律有所規定或准許。	
022811 - 023515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表示，在支持條例草案的團體中，有部分卻認為他們的機構應免受規管。 政府當局回答陳沛然議員的提問時詳述條例草案第8條訂明的私營醫療機構的處所的釋義。就現行的規管制度而言，一間醫院及其衞星診所可在同一醫院牌照下受規管。根據建議的制度，並非與該醫院附連、相鄰或鄰接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須領有不同的牌照。倘若並非醫院的私營醫療機構(例如診所)在一幢大廈裏面的超過一個單位內營辦，而該等單位成為一體，使該機構以單一機構形式運作，則有關處所可受單一牌照涵蓋。 陳沛然議員詢問，那些把其施行的醫療程序指為美容程序的美容服務提供者，會否受條例草案第12條規管。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a) 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任何並非醫護專業人員的人(i)在某些例外處所以外的處所，為正在罹患(或可能正在罹患)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的另一人，施行(按本意論)醫學治療或醫療程序；及(ii)在施行該項治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或程序時，導致該另一人受人身傷害；及 (b) 《醫生註冊條例》和《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分別訂明，任何人並無註冊而從事內科或外科執業或公布其姓名為正如此執業者，以及任何人如非註冊牙醫而在香港以牙醫身分執業，即屬犯罪。	
023516 - 024016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詢問，私營醫療機構的"處所"的涵義，是否涵蓋流動診療所或牙科診所，政府當局給予正面的答覆。 麥美娟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84(2)條所訂的限制，即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可於下述情況下，拒絕委出個案小組以考慮某對機構投訴：該投訴所關乎的事件，在該投訴作出當日超過2年前發生。她認為，當局必須確保在發生醫療事故時，並非醫療人員的醫療集團投資者，不能夠因為小型執業診所的營辦人可免受發牌制度規管的此項建議，而無須負上責任。 政府當局回應麥美娟議員的要求時答允在適當時候與美容業的持份者會面，討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關注。	
024017 - 02435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一名團體代表的下述建議：投訴委員會應由醫療專業的代表、其他專業的代表及其他業外委員組成，人數比例相等。主席並建議美容業代表、政府當局和他本人舉行非正式會議，以深入了解業界對條例草案的關注。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359 - 02491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假若美容服務提供者屬下的美容從業員在條例草案第12(3)條指明的例外處所以外的處所，為顧客施行入侵性美容程序，例如紋眉、除痣、使用激光或彩光的治療，以達致美容目的，則在甚麼情況下，該美容服務提供者將被視作觸犯條例草案第12(1)條。	**政府當局**
024912 - 025752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牙醫學會	陳沛然議員提到，政府當局表示傾向接納建議，把那些由港大和中大管理或控制，主要用作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衞生服務機構，豁除於私營醫療機構的新規管制度。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上述豁除的擬議準則，以及哪些現有機構將會符合這些擬議準則。 應陳沛然議員邀請，香港牙醫學會的代表提出關注，表示目前一些註冊牙醫及麻醉科醫生於臨時場地為智障人士提供在監察麻醉下的牙科護理義工服務，會否被視作醫療程序，並須在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內施行。政府當局給予正面的答覆。	**政府當局**
025753 - 030238	主席 麥美娟議員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建議豁免傳統紋身(包括紋眉)，不將之視作醫療程序。她再次要求政府當局與美容業的代表會面，了解他們對條例草案的關注。 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下述建議提供回應：應設立上訴機制，讓那些對投訴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的投訴人可提出上訴，覆檢有關決定。該協會提出進一步意見，表示署長日後根據條例草案第102條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應指明私營醫療機構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處理對機構投訴的服務承諾。	
030239 - 03030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特別是關於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提供綜合回應。	**政府當局**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30307 - 03032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17 日